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關於對中信財務有限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财务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财务公司于2021年08月18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211000001）。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5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7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9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0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12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数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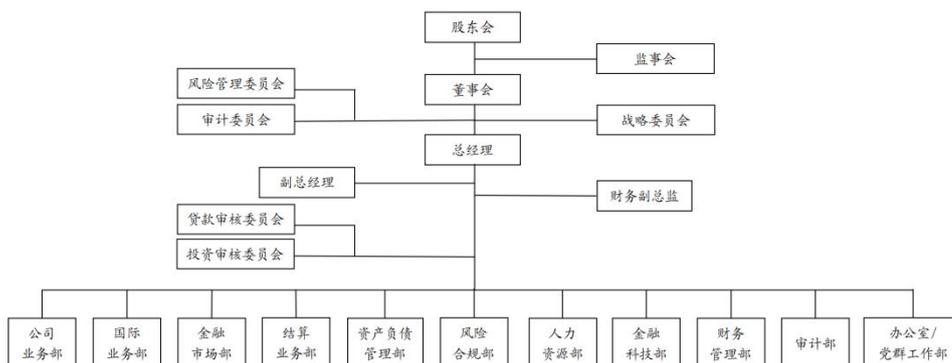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科技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监督、检查等监督职责。

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财务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目前合署办公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负责授权与管理；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审计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已颁布 183 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 15 项、业务管理类 47 项、金融科技类 19 项、财务管理类 17 项、风险管理类 32 项、审计类 6 项、人力资源类 21 项、行政管理类 18 项、党建与纪检类 8 项。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2.信贷业务控制

(1)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2)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

行可行性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负责投后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信息联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

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为强化科技赋能，严控信息科技风险，财务公司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运营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

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共 19 项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较好的控制了投资风险；财务公司合规运作，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名称	202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13
负债总额	461.04
净资产	84.08
资产负债率	84.57%
名称	202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
净利润	6.7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	----------	------

资本充足率	20.44%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流动性比例	59.88%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7.5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78%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2.6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7.05%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1%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6.06%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4%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7.78 亿元（含应计利息），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科目余额 459.24 亿元的 3.87%；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1.16 亿元（含应计利息），占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余额 302.41 亿元的 3.69%。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三）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